

(伍) 原住民族傳播權益之探討： 以原住民族傳播政策為例

陳楚治（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當前，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藉由許多國際條例與法規來改善現有的困境時，台灣原住民族也不例外，除了透過立法程序推動設立若干法案來爭取屬於原住民族的權利，傳播權利的展現更是許多亞洲原住民族的焦點。不過，在原住民族電視台（後稱為原視）成立至今的兩個年頭中，是以節目製作業務招標的方式，依序是交由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媒體集團和公廣集團所經營，使得這兩年內原視不斷地改變經營方針和節目策略，讓原視內部工作者無所適從；嚴格來說，原視會發生這些問題，主因是原視並未完全實踐真正的原住民族傳播權中的媒體獨立自主權。因此，本文將以原住民族傳播權為主要依據，檢視原視是否有達成原住民族傳播權的重要概念。首先，本研究以為過去台灣對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理念架構並不明確，仍以接近使用媒體權為主要傳播權概念，所以本文將先藉由文獻探討的方式來探究原住民族傳播的權利性質為何，以此釐清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曖昧；其次，整理出聯合國和國際組織間與原住民族密切相關的傳播政策，進而歸納出目前原住民族傳播權的核心概念；再者，以此概念為評量標準來檢驗台灣原住民族的傳播政策有無達成這些傳播權利的理念；最後，根據以上的傳播權利政策與理論分析，將可明確提出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應有的面貌。

關鍵詞：原住民、傳播權、原住民族傳播權、原住民族傳播政策、原住民族電視台。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indigenous peoples improving the existing predicament by a lot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all over world,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to be no exception, is it set up through legislative procedure to reach the right belong to indigenous peoples, the communication rights represent is a lot of indigenous peoples' focus in the Asia. But, the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TITV) during two years looking at establishing so far originally, make the way in which business calls for bid by the program, transferred to Limited Company of Taiwan Television station, Eastern Multimedia Group and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Foundation, let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 is changing the operation policy and program tactics constantly in these two years, is it look at inside at a loss as to what to do TITV worker to let. Seriously, TITV can make these problems; main reason is TITV not complete practicing media independence in real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rights. So this text will regard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rights' main basis, will look over the TITV have reach these important concept. First, this research argue that Taiwan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rights of structure are indeterminate, still regard the right of access is concept mainly, so this text will probe into by documents first studies way to the

right nature in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rights, the ones that so as to distinguish indigenous communication rights. Secondly, appea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ith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policy and induct the key concept in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rights. Third, regard this concept as standard to examin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policy has reach these communication rights' concept.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communication policy and theory in this text, can clearly appearance of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rights originally.

Key words : Indigenous People 、 Communication rights 、 Indigenous Peoples 、 Communication Rights 、 Indigenous Peoples Communication 、 Policy 、 Indigenous Peoples Television.

一、前言

不久前，台灣原住民族電視台（後稱為原視）才熱鬧舉辦兩週年台慶晚會，原視在這兩年中原成長了不少，不過至今仍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例如經費問題、或是工作者身分問題亦或節目內容問題，都是有待解決的；筆者以為，這些傳播權的問題還存在原因是目前台灣對於原住民族傳播權的意涵未有明確的理解，總是以媒介接近使用權為主要理論根據；究其根本，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的歷史脈絡關係仍模糊不定，因此無法解決這些原住民族傳播權所產生的問題。

深入這些問題核心之後，筆者發現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之所以缺乏明確的意義理解過程，關鍵在於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政策並未能提供具體的措施或概念來保障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如同學者孔文吉以為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的生存和發展，是政府實應採取主動積極措施，效法西方先進國家經驗，儘速協助與扶植原住民媒體的生存與發展（孔文吉，2000：46）。因此，筆者期望能建構出臺灣原住民族傳播權所應擁有的概念，以解決當前臺灣原住民族在傳播權方面所遇到的問題，希冀能完整地解釋諸多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疑點。最重要的，嘗試規劃出具體且完善的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所應擁有的概念，以期在未來能夠有效應用於原住民族傳播權的各方面發展，更甚發揮原視的核心價值，讓原住民族在台灣能夠利用電視媒體的力量在公共領域中展現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內涵以及教育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正確的認知及尊重，最終促進原住民文化教育的傳承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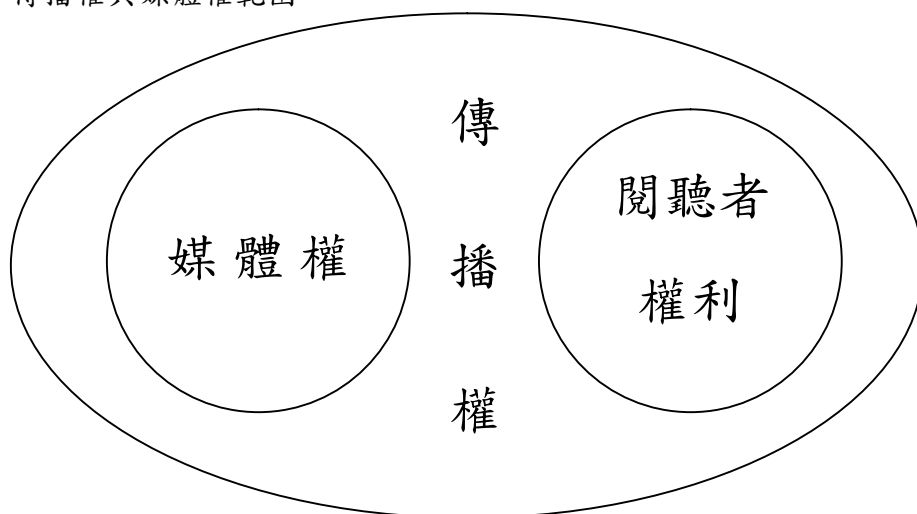
二、傳播權利之內涵

在進行接下來的討論前，我們必須先認識原住民族傳播在權利層面中居何位置；在台灣目前的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中，媒介接近使用權是最為大家所主張，但原視成立之後為何諸多的原住民族傳播問題持續發生，就可看出當原住民族擁有並使用媒介時，沒有如預期中發揮媒介接近使用的成效，來解決當前原住民族在媒介中所面臨的困境。因此，若透過文獻分析的方式確立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性質與內涵，就有明確的標準來設立相關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才能有效實現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真正意義。

另外必須要注意的是原住民族媒體權與傳播權之間的差異，媒體權關乎於媒介結構與組織之間以及媒介行為與內容上的規範與標準（McQuail，陳芸芸、劉慧雯譯，2003：188），是以，日常生活中的媒體權為單方向的權利應用，簡而言之，媒體權只在乎於媒介所發送的訊息與媒介組織間的規範。學者孔文吉（2000）以為，原住民族媒體權分為

兩個層面，也就是說在主流媒體的內容報導層面上，原住民族作為一弱勢族群，應有被公正及充分報導的權力，即免於被主流媒體忽視、扭曲及刻板印象的被報導權，這是消極意義的媒體權。而更具有積極意義的媒體權是原住民應有在主流媒體工作及就業之權利，應有不受任何種族歧視且享有優先被錄用及拔擢至決策層面的權利，而最主要的媒體權就是媒介近用權，意思是社會中的個人有權享有平等接近使用媒介的權利。另一方面，傳播權是透過訊息和對方互動亦或協商、交換意義過程中所享有的權利（鄭翰林，2003：34）；傳播權不只關心媒介的訊息，更關心閱聽者在接收訊息時所應享有的權利。由上而知，媒體權與傳播權的差異不只是針對的角度，兩者的範圍也明顯不同，如下圖所示：

圖一：傳播權與媒體權範圍



來源：本研究

回到傳播權內涵的討論，上一段我們簡單的討論了媒體權與傳播權的差異之後，接著將說明原住民族傳播權在原住民族權利中屬於何種角色。一般所謂的「原住民人權」，比較正式的用字其實是「原住民族權利」(indigenous rights)，這是一種「集體權」(collective rights)¹，研究人權的學者將近代人權概念發展的軌跡來分，可分為三代人權；第一代人權關心的是公民、以及政治權，第二代人權關注的是經濟、以及社會權，而最新的第三代人權²則進一步將關懷推向發展、和平以及環境等權（施正鋒、李安妮、朱方盈，2005：19）；另一方面，Will Kymlicka 以為堅持個人自主的自由主義者反對少數群體權利，認為對個人的強調是適當的，而少數群體權利偏離這一點則是不必要和危險的。相反，社群主義則把少數群體權利看作是保護集體免受個人自主的腐蝕作用的侵害，對集體價值的確認。族裔文化少數群體尤其需要這樣的保護，因為他們的處境最危險，同時也因為他們仍維持一種需要保護的集體生活方式（Will Kymlicka 著，鄧紅風譯，2004：74）。由上可知原住民族權利屬於集體權類型，如果將原住民族權利當成個人權

¹ 在二次大戰後人權運動興起初期，世人關心重點在於個人權利的保障，但70年代以後群體／集體權利概念亦受重視，文化、宗教少數紛紛提出權利訴求。在學術界的討論也不再將群體／集體權利視為自由主義大敵，而轉向群體／集體權利應該且可能兼顧、互補的看法（黃默總編輯，2007）。

² 第三代人權一般亦稱為集體人權(collective human right)或團結權(solidarity right)，最早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形成之民族自決權以及發展權都屬於第三代人權，Vasak(1997)則列舉出集體權包括發展權、和平權、環境權、人類共同遺產擁有權與通訊權（廖福特，2005：335）。

利來對待的話，就等於是當做一個政治共同體中公民來對待，那麼這時候的平等公民權就限制和不平等地分配個人（原住民）權利，顯然是在增加負擔（Will Kymlicka 著，應奇、葛水林譯，2005）。因此，原住民族傳播權也就可以歸類為集體權一環，但集體權中仍有許多權利需要解釋及釐清，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究竟屬於集體權中那一種權利類型，接下來將會繼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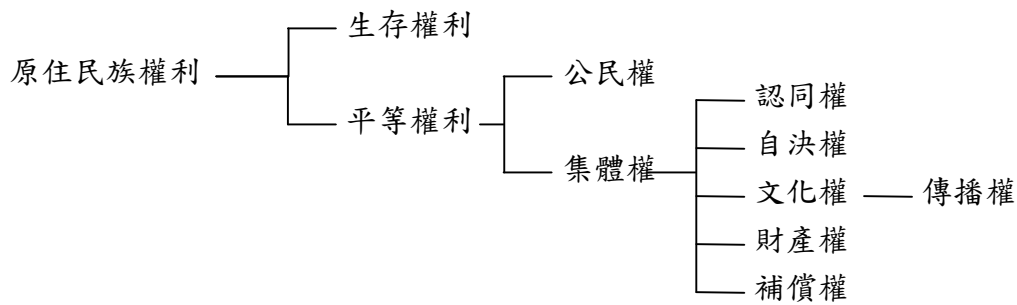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傳播權已延伸至經濟、社會、文化權的觀念中，進一步的說，傳播權可爭取人們在經濟、社會或文化權利中的福利，最終實現個人的願望。而依照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人人都享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建立公共基礎設施，貫徹大眾參與促進文化認同之政策，使文化認同成為個人、團體、國家或地區間相互瞭解的因素；促進國內各民族、少數人群以及土著民文化遺產的瞭解和欣賞；使大眾傳媒及通信媒體對促進參與文化生活起作用；對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展示；保護藝術創造和表演自由的立法；文化藝術領域的專業教育；保護發展和傳播文化的其他措施」（管中祥，2002）；另外，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六條之二：「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國有傳媒恰當反映土著文化多樣性。各國應在言論充分自由不受影響的情況下，鼓勵私有傳媒充分反映土著文化多樣性。」明確的說，對於文化的了解和保護，建設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透過許多文化建設措施可以達成對於文化間的交流及認知，最後得以保護和傳承文化。

在許多的文化建設當中，大眾傳媒是可以達成最佳效果的利器之一，不外乎是大眾媒體具有傳遞資訊和教育交流等功能；對於原住民族而言，大眾媒體除了能幫助傳遞原住民文化給主流族群之外，也可以讓原住民族透過媒體教學的方式來增加語言、文化的學習機會，是以，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在現代社會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回到原住民族傳播權的討論上，此項權利成了展現文化權最重要的工具，換句話說，在平等地位的前提下，達到自我認同與文化共享的目的的傳播權才更具意義。因此，傳播權的實踐便是文化權的實踐，即在平等近用，透過規範免除外力干預的基礎下，傳播參與者得以進行文化交流與再生的權利（管中祥，2002）。另外在《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施正鋒（2005）將第十六條歸類為文化權的一部分，此條是《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傳播權密切相關之條文；簡而言之，近代學者們都將傳播權視為文化權的一部分。不過另外也有學者提出另一種第三代人權的解釋，表示第三代人權主要是反映發展中國家的價值體系為主的發展權、和平權、環境權、資源共享權、和傳播權等五項權利（黃惠英，2006：41），明確的指出傳播權為第三代人權中的內涵，而不再是細分於文化權中。

原住民族傳播權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能夠發揮媒介的公平、客觀、自由的精神來展現、保護原住民族的文化，那麼原住民族傳播權到底應該置於文化權中或與文化權區別開來，仍有不清楚之處。就以傳承文化的精神來說，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確位在文化權中；不過就以媒介獨立自主的精神以及媒介所具備的各項功能，都是文化權範圍中所不及的。以下為文化權中的傳播權與區分開文化權中的傳播權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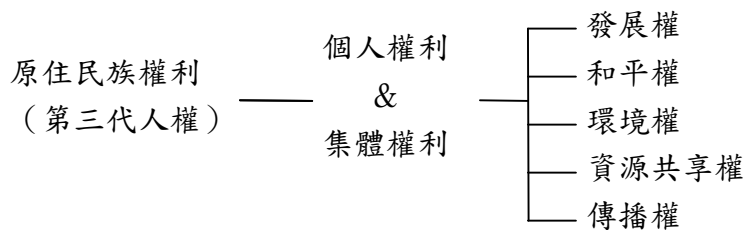
圖二：傳播權的類型

（一）文化權中的傳播權：



來源：施正鋒（2005）與本研究

（二）不同第三代人權中的傳播權：



來源：黃惠英（2006）與本研究

由以上圖例可知，原住民族傳播權存在有兩種說法，基本上都是以第三代人權為基礎；如果考量台灣現實社會中的媒體環境和原住民族權利現況，第二種圖例的說法最為恰當，以台灣媒體環境中所具備的功能，都已經包含了文化權中的傳承、教育及保存的功能，加上近年因為資訊傳播的重要性，使得傳播權利必須要獨立於各個權利當中，如此才能夠在各權利的支持之下有效發揮原住民族傳播權的功能，而不侷限於文化權利當中。另外在個人權(公民權)與集體權之間的分別中，原住民族傳播權不僅是集體權也是個人權，因為現在的媒體不在注重媒體對群體的效果，反而積極在閱聽者之間尋找區別，以利媒介內容能夠更深入個人當中。

三、國際條約與傳播權利概念

國內學者馮建三表示傳播權至少包括三類權利：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國際傳播權，後者是一種可以跨國界行使的自由採訪、傳遞與接收消息及思想的權利，也是基本人權之一（馮建三，2003）。也就表示，現代社會中傳播權利已經成為了基本人權的內涵之一並且開始影響人權法案的制定內容，因此，以下筆者將探討國際法規、規章或措施中有關於傳播權利的重要內涵。

原住民族的相關權利已經在許多文章中討論過，但其中關於傳播或新聞資訊方面的原住民族權利，就鮮少有人談論，以致於原住民族在傳播領域方面受到的不平等無法有效獲得公平的對待。因此，由聯合國公約或宣言為原住民族傳播權利尋求法源上的依

據，再由區域聯盟或其他國際條約中，歸納爬梳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歷史脈絡，從而建立現有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應有的概念，以求適切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政策方針。

由聯合國以及通過的各項公約或宣言所包含的傳播權利價值，筆者整理後歸納如下：

聯合國宣言、公約		
宣言、公約或會議	內容	傳播權利概念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1948 年通過。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言論自由：表達及接收意見自由。 編號：U1 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1966 年通過。	一、人人有權持有主張，不受干涉。 二、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透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三、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要： 〔一〕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 〔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言論自由：各種媒介的表達及接收意見自由。 編號：U2
德黑蘭宣言，1968 年通過。	聯合國在人權方面的主要目的為人人獲享最大的自由與尊嚴。欲達到此一目標，各國法律必須准許人人發表自由、新聞自由、良知自由及宗教自由，以及參加本國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生活的權利，不分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	〔1〕表達及接收意見的自由，以及新聞自由的權利。 編號：U3 〔2〕平等權：不分種族、語言、宗教或政治信仰區別。 編號：U4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1969 年通過	提高一般教育水準；發展並擴充國家新聞媒介，力求其合理而充分運用，藉以提供全民經常教育並鼓勵其參加社會發展活動；獲致積極利用	〔1〕有權發展國家新聞媒介。 編號：U5

³ 此編號以利下節歸類。

	閒暇，尤其兒童與青年之閒暇。	〔2〕社會教育； 公民教育權：教育一般社會大眾。 編號：U6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1993年通過。	世界人權會議強調客觀、負責和公正地宣佈人權和人道主義問題，鼓勵大眾媒介更多參與，而大眾媒介的自由和保護應在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到保證。	〔1〕專業報導： 大眾媒介需公正、客觀地報導。 編號：U7
		〔2〕獨立自主權：大眾媒介的自由應受到國家法律範圍內的保障。 編號：U8
哥本哈根社會發展問題宣言，1995年通過。	我們規定建立穩定、安全和公正並基於促進和保護所有人權以及基於不歧視、容忍、尊重多樣性、機會平等、團結、有保障和所有人包括處境不利和易受傷害群體和個人都參與的社會，以此促進社會融合。 為此目的，在國家一級，我們將： (a) 鼓勵教育系統、傳播媒介以及地方社區和組織提高人民對社會融合所有方面的認知和瞭解，以此民主尊重、法治、多元化和多樣性、容忍和責任、非暴力和團結。 (c) 促使人人有機會教育、資訊、技術和專門技能，這是加強交流和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基本手段，並確保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1〕文化與價值多樣性：大眾媒介要提高一般人民對社會多樣性及多元文化的認識。以維持社會秩序。 編號：U9
聯合國千年宣言，2000年通過。	因此，我們決心：確保新聞媒體有發揮其重要作用的自由，也確保公眾有獲取資訊的權利。	〔1〕接近使用權：獲取資訊的權利。 編號：U10
國際區域組織宣言、公約		
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1953年通過。	一、人人均有表現自由之權利。此權利包括保持主張及不受公共機構幹預及不受地域限制地接受及傳遞資訊及理念之自由。本條不應限制各國要求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應取得執照。	〔1〕媒體與資訊的普及接收：在表達及接收資訊時，於法律範圍內

	<p>二、上述自由之行使既然附有責任及義務，得依法律規定，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之利益，為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了保護健康或道德，為了保護他人權利及名譽，為了防止洩漏秘密，或為了維持司法權威及公正性，而訂定之規定、條件、限制或處罰限制之。</p>	<p>擁有不受地域限制的自由。</p> <p>編號：A1</p>
<p>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2000年通過。</p>	<p>一、人人均有權享有表意自由。此一權利應包括保有意見之自由，接受與傳遞資訊及意見，而不受公權力干預與地域之限制。</p> <p>二、媒體之自由與多元性應受到尊重。</p>	<p>〔1〕言論自由：表達及接收的權利也應不受公權力干預。</p> <p>編號：A2</p> <p>〔2〕獨立自主權：傳播媒體自由與多元性應受到尊重。</p> <p>編號：A3</p>
<p>美洲人民權利義務宣言，1948年通過。</p>	<p>人人享有自由研究、言論和藉由各種媒介表達、傳播其思想的權利。</p>	<p>〔1〕各種媒介都可為表達及接收資訊的媒介。</p> <p>編號：A4</p>
<p>美洲人權公約，1948年通過。</p>	<p>一、人人都有思想和發表意見的自由。這種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或者藉由口頭、書寫、印刷和藝術形式，或者自己選擇的任何其他手段表達出來。</p> <p>二、前款規定的權利的行使不應受到事先審查，但隨後應受到法律明確規定的義務的限制，其程度保證達到下列條件所必要：</p> <p>〔一〕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者</p> <p>〔二〕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p> <p>三、發表意見的權利不得以間接的方法或手段加以限制，如濫用政府或私人對新聞、廣播頻率或對用於傳播消息的設備的控制，或者採取任何其他有助於阻止各種思想和意見的聯繫和流傳的手段。</p>	<p>〔1〕言論自由：於各種媒介中表達及接受意見自由的權利。</p> <p>編號：A5</p> <p>〔2〕獨立自主權：政府不應控制傳播媒體於法律範圍內思想及意見的傳遞。</p> <p>編號：A6</p>
<p>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p>	<p>一、人人有權接受資訊。</p>	<p>〔1〕法律中公眾</p>

憲章，1981 年通過。	二、人人有權在法律範圍內表達和傳播自己的見解。	有權表達及接收資訊的權利。 編號：A7
--------------	-------------------------	------------------------

表一（本研究製）

再者，是關於聯合國和區域組織主張的少數族群與傳播權利概念：

聯合國宣言、公約		
宣言、公約或會議	內容	傳播權利概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年通過。	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	〔1〕表達的權利。 編號：E1
種族與種族偏見宣言，1978 年通過。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特別是發表意見的自由的原則，新聞機構和那些負責或從事新聞工作的人員以及全國所有其他組織，必須增進所有個人或群體之間的瞭解、容忍與友誼，並支持消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和種族偏見，為此，特別要防止造成對某個人或某群體的陳腐的、偏袒的、片面的或主觀的印象。種族或民族群體間的聯繫必須是相互交往的過程，使他們的意見能自由發表並得到充分聽取而不受阻礙。因此，新聞機構應能自由地採納個人或群體有利於這種聯繫的意見。	〔1〕專業報導：媒體工作者應該防止造成對某個人或群體的負面印象。 編號：E2 〔2〕聯繫權：族群間需要透過媒介來自由的表達及接收。 編號：E3 〔3〕接近使用權：新聞機構應能自由地採納個人或群體相互聯繫的意見。 編號：E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1992 年通過。	一、各國應採取措施，創造有利條件，使屬於少數群體的人得以表達其特徵和發揚其文化、語言、宗教、傳統與風俗，但違反國家法律和不符合國際標準的特殊習俗例外。 三、各國應採取措施，在可能的情況下，使屬於少數群體的人有充分的機會學習其母語或在教學中使用母語。	〔1〕自我詮釋權：少數族群需透過媒介於法律範圍內發揚其文化特色。 編號：E5

<p>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報告，2001 年舉行。</p>	<p>國家、區域及國際旨在剷除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的預防、教育和保護措施：</p> <p>八十八、我們認識到，媒體應代表多元文化社會的多樣性並在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中發揮其作用。這方面要對廣告的力量給予重視；</p> <p>八十九、我們遺憾地注意到，一些媒體通過傳播對於易受損害的群體和個人，特別是有關移徙工人和難民的虛假形象和負面的陳腐看法，加劇了公眾中仇外情緒的傳佈，在有的情況下鼓勵了種族主義個人和群體的暴力行為；</p> <p>九十、我們認識到，行使言論自由權利，特別是通過媒體和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技術行使這一權利，以及充分尊重尋求、接受和傳播資訊的自由，能夠促進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種族歧視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鬥爭；我們重申，必須尊重媒體的獨立和自主權；</p>	<p>〔1〕多樣性價值：確立廣告對於傳播多元文化社會中多樣性的重要。</p> <p>編號：E6</p>
	<p>九十三、我們申明，各國應該認識到社區媒介的重要性，它能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受害者發表意見；</p> <p>九十四、我們重申，由政府、機構、媒體、政黨或全國性或地方組織的行為或不行為污辱不同血統的人不僅是一種種族主義歧視行為，而且是在煽動此類行為的復發，造成惡性循環，加劇種族主義態度和偏見；此類行為必須受到譴責；</p> <p>教育和提高認識的措施</p> <p>一百一十七、敦促各國與其他有關機構酌情合作，提供財政資源，用於進行反種族主義教育和媒體宣傳活動，促進對在各國境內生活的所有原住民人民的文化的接受、容忍、多元化和尊重的</p>	<p>〔2〕媒體的傳播功能加劇了種族主義的情況。</p> <p>編號：E7</p> <p>〔3〕獨立自主權：尊重媒體的獨立與自主權，包括網路媒介在內。</p> <p>編號：E8</p> <p>〔4〕社區媒介的發展：社區媒介對於少數族群的重要性。</p> <p>編號：E9</p>

	<p>價值；尤其是各國應促進人們正確認識原住民人民的歷史和文化；</p> <p>資訊、通信和媒介、包括新技術</p> <p>一百四十二、強調必須認識到文化多樣性的價值，制定具體措施，鼓勵邊緣化社團通過提出反映他們文化和語言的方案進入主流和替代性媒介；</p> <p>一百四十四、敦促各國和鼓勵私營部門促進印刷和電子傳媒包括互聯網和廣告，在顧及其獨立性的同時，通過其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相關協會和組織，制訂出供自願遵守的行為道德準則和自我約束措施、政策和慣例；</p> <p>一百四十六、敦促各國鼓勵媒介避免使用反映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陳詞濫調；</p> <p>一百四十七、呼籲各國充分結合言論自由方面的現行國際和區域標準，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見和言論自由的權利，並考慮：</p> <p>〔H〕、鼓勵媒介組織以及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新的資訊和通信技術的工作人員反映社會多樣性，採取的辦法是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它們的組織結構各級有充分的代表；</p>	<p>〔5〕教育權：傳播媒體為促進人民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的工具。</p> <p>編號：E10</p> <p>〔6〕媒體自律：建議傳播媒體應制定自我約束的措施、政策和慣例。</p> <p>編號：E11</p> <p>〔7〕工作權：為促進社會各階層在傳播媒體的組織結構中有各級的代表，因此鼓勵傳播媒體的工作者身分能表現社會多樣性。</p> <p>編號：E12</p>
國際區域組織公約、宣言		
<p>歐洲地區性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1998年通過。</p>	<p>締約國承擔以適當方法促進國內各語系團體，特別是其相關內容之相互瞭解，國內地區性語言或少數語言相關教育與訓練以增進瞭解與容忍為目標，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追求此相同目標。</p>	<p>語言權：鼓勵大眾媒體以少數或地區語言教育來增進人民的相互瞭解。</p> <p>編號：E13</p>
<p>保護國內少數族群之架構公約，1998年通過。</p>	<p>第六條之一：無論種族、文化、語言或宗教認同，尤其在教育、文化與傳播領域中，締約國應鼓勵發揮包容精神、文化交流對話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互敬互諒與領域內人民之共同合作。</p> <p>第九條：</p>	<p>〔1〕教育權及聯繫權：大眾媒體可以促進人民文化交流對話及互相合作。</p> <p>編號：E14</p>

	<p>一、 締約國承擔確認隸屬於少數民族中之每一個人，享有以少數語言持有個人意見並接收、發表其訊息意見之權利，不受公共當局干涉或其他設限。締約國應確定在其立法體系下，一國少數族群之媒體接近使用不受歧視對待。</p> <p>二、 本條第一項不可為締約國要求廣播、電視或電影事業等傳媒不帶歧視與偏見核發執照之阻礙。</p> <p>三、 地約國不應防礙少數民族與平面媒體之開創與使用。在廣播與電視播放之合法架構內，締約國應儘可能確立落實上述第一項少數民族開創並使用傳媒之保證。</p> <p>四、 於締約國之立法架構內，其應採用適當方案以流暢少數民族使用傳媒之途徑，並促進其包容與文化多元性。</p>	<p>〔2〕接近使用權：少數族群於法律範圍內應享有媒介接近使用而不受歧視的權利。 編號：E15</p>
		<p>〔3〕核發媒體執照時不以偏見或歧視為理由。 編號：E16</p>
		<p>〔4〕創建媒體權：國家應保障少數族群開創與使用媒體的權利。 編號：E17</p>
		<p>〔5〕接近使用權：國家應確保少數族群能順利地接近並使用傳播媒體。 編號：E18</p>

表二（本研究製）

最後，提出原住民與傳播權利的相關國際條例，配合以上一般性及少數族群之傳播權利，嘗試建構出原住民族傳播權所應具有的概念，如此一來便能提升現有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缺失，讓原住民族能夠享有真正的傳播權。

原住民族傳播權		
宣言、公約或會議	內容	傳播權利概念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年通過	<p>第十六條：</p> <p>一、原住民族有權以自己的語言建立自己的傳媒，有權使用各種形式的非原住民傳媒，不受任何歧視。</p> <p>二、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國有傳媒恰當反映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國家應在不影響確保言論充分自由的情況下，鼓勵私有傳媒充分反映原住民文化多樣性。</p>	<p>〔1〕語言權：以原住民族語言建立傳播媒體。 編號：I1</p>
		<p>〔2〕國有或私有傳播媒體必須反映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 編號：I2</p>

保護原住民族遺產的原則與準則，1995年通過。	七、為了保護其遺產，原住民還必須控制其自己的文化傳播和教育手段。這包括他們有權繼續使用並在必要時恢復其自己的語言和拼字法。	〔1〕藉由媒體控制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播。 編號：I3
	二十九、國家法律應確保尊重傳統語文在教育、藝術和大眾媒介方面的使用，並在可能的範圍內與以促進和加強。	〔2〕確保語言於傳播媒體的使用。 編號：I4
	四十九、各國的大眾媒介應採取有效措施，促進瞭解和尊重原住民的遺產，特別是透過與原住民合作準備的特別廣播和公共服務方案。	〔3〕傳播媒體必須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尤其是廣播媒介方面。 編號：I5
	五十、記者應尊重原住民的隱私，特別是有關傳統宗教、文化和禮儀活動，力行克制，不利用或聳人聽聞地報導原住民的遺產。	〔4〕記者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遺產的隱私。 編號：I6
	五十一、記者應積極協助原住民揭露任何公開或私下毀壞或貶低原住民遺產的活動。	〔5〕記者應防止原住民族文化遺產遭到破壞。 編號：I7

表三（本研究製）

四、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應有之概念及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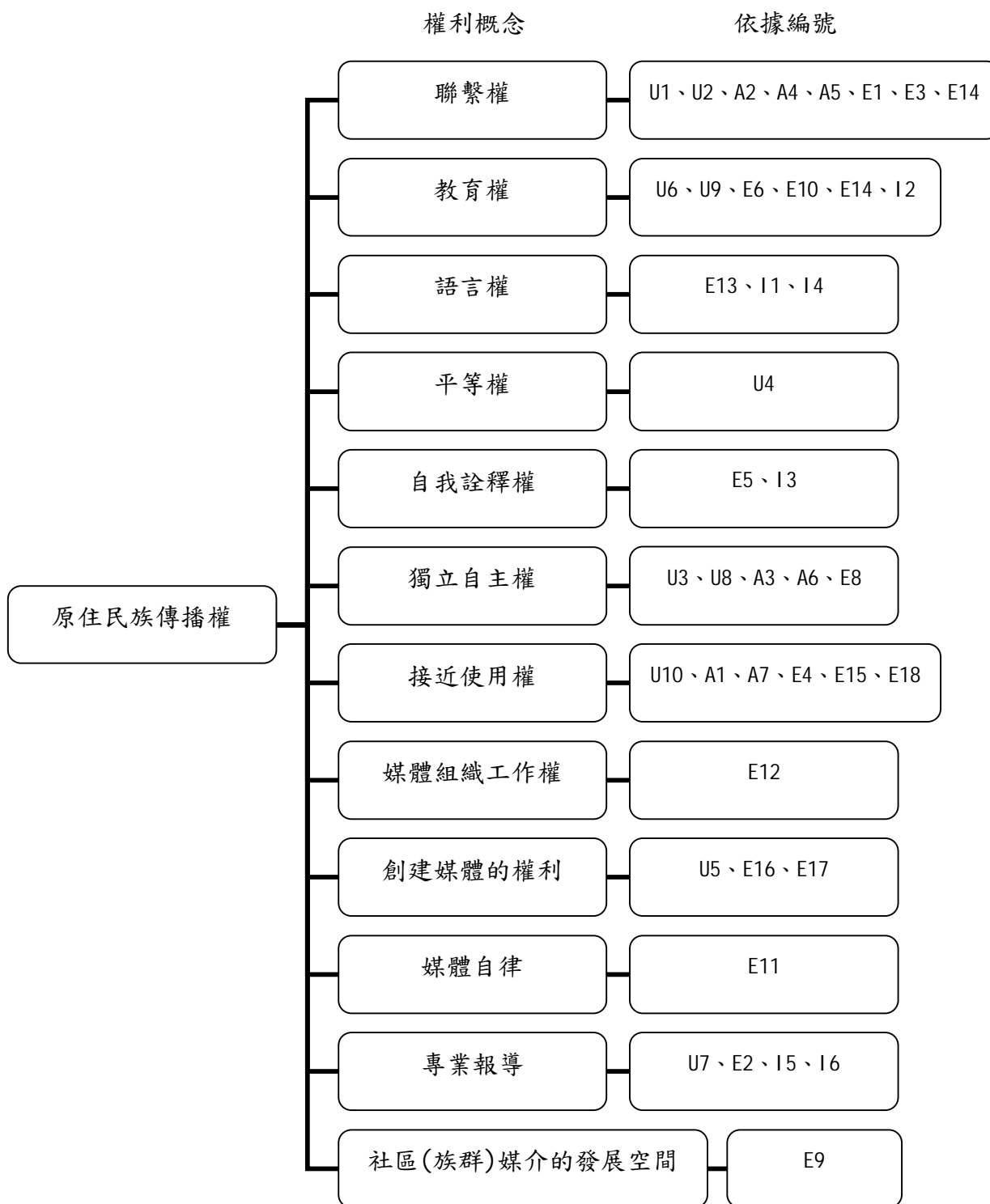
傳播媒體的效果在目前科技發達時代中，具有強大的影響力，主要原因除了媒體存在於社會中每個角落，更是因為閱聽者越來越依靠傳播媒體所播送的資訊，隨之而來的結果就是無法有效辨認資訊是否客觀、公正，使得少數族群或種族在無形之中漸漸被傳播媒體建構了負面的形象，當然，原住民族也身受其害。因此，要在社會中建構出正確地少數族群觀念是刻不容緩的，而要達成此目標的首要條件是確立少數族群的傳播權利概念，但是目前少數族群的範圍過於廣泛，所以筆者就以少數族群中的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利概念為主軸，先以國際條約為例子分析出基礎性的傳播權利概念，再持續針對國際條約中少數族群的傳播權利概念進行探討，最後以聚焦於國際條約中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概念，由上至下的方式來型塑出原住民族傳播應有的權利概念。

因此，筆者分析完上段各國際條約後，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應歸納為下列數個概念：

- (一)、 聯繫權：新聞媒介應能自由地採納個人或群體有利於互相聯繫的意見。個人或族群都應有聯繫的權利，以利互相溝通。原住民族透過媒介的聯繫功能可以達成教育主流社會以及與其他原住民族群互相聯繫，並且可以透過媒介來獲知資訊。

- (二)、 教育權：藉由媒介來教育主流社會是原住民族最需要媒介的原因，因為在現代多元文化社會中，要讓其他人都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才能夠讓閱聽者了解媒介內容中何為正確的資訊。因此，傳播媒體必須反映原住民族多樣性，以促進社會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歷史，並提升族群間文化交流對話與互相合作關係。
- (三)、 語言權：透過媒介的教育功能，能夠幫助原住民族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讓原住民族語言不再是弱勢的語言。原住民族也有權在傳播媒體中使用母語教育來增進族群間的相互瞭解。
- (四)、 平等權：原住民族通常都居住在偏遠的地區，因此特別需要和別人一樣擁有媒介內容的權利，也就是說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族也要享有平等接收媒介內容的權利。
- (五)、 自我詮釋權：原住民族可透過媒介於法律範圍內發揚其文化特色，並控制媒體中原住民族的文化傳播，此外，傳播媒體也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遺產；主流媒體時常在媒介內容中傳達扭曲及不正確的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而交由給原住民族詮釋自我將可傳遞正確的原住民族文化，並且也可展現其原住民族主體性。
- (六)、 獨立自主權：原住民族的媒體也要如同世界其他的原住民族媒體一樣，都要不受政治及經費的影響，保有其獨立自主的權利，才不會又成為政治的發聲筒。經費也應該獨立運作，而不是掌握於少部分人手中而控制屬於原住民族的媒介；其中也包括網路媒體的自主權。
- (七)、 接近使用權：原住民族於法律範圍內應在未受阻礙地情況下享有媒介接近使用而不受歧視的權利。這是原住民族傳播權最先提出的權利意義，使得原住民族能夠有權利接近使用媒介，才可達成以上各權利的精神。
- (八)、 媒體組織工作權：原住民族有權任職於各媒體組織中，才能將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表現於此媒體當中，並且不被錯誤報導。而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多樣性，傳播媒體的組織結構中應有各級的代表，讓傳播媒體的工作者身分能充分表現原住民族多樣性的結構。
- (九)、 創建媒體的權利：原住民族應該使用自己的語言於媒介當中，並且擁有可以創建媒介的權利，以利其展現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另外原住民族媒體也應有相同其他媒體核發執照的地位，而不應以偏見或歧視為理由。
- (十)、 媒體自律：此項措施應該在各媒體當中加強實施，才可確保原住民族的文化不被錯誤報導。
- (十一)、 專業報導：媒體的傳播功能可能也會加劇種族主義或歧視的情況，所以需要專業的報導及媒介內容，其中廣告對於傳播多元文化社會中多樣性有相當重要的角色。以台灣為例，每當主流媒體在報導社會事件時，都會強調原住民的族群身分，而當原住民族有優良事蹟時卻不強調時身份，明顯醜化了原住民族群。
- (十二)、 社區(族群)媒介的發展空間：社區媒介具有其重要性，它能為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的受害者發表意見。因此，社區媒介除了能夠貼近原住民族社區之外，也可傳達正確的原住民族文化，而社區媒介也可以加強原住民族社區的向心力以及增加工作機會。所以社區媒介應該先由原住民族社區中出發，政府也要透過適當的政策來建設原住民族的社區媒介。

因此，以上權利或功能是完整的互相配合，共同提升原住民族的自主性、自我發聲，透過這些權利的展現可以保存現今的原住民族正在流失的文化，並且將原住民族文化傳遞給下一代原住民親少年。最重要的是，原住民族的語言是流失最快的，所以透過媒介的保存及傳承，可以教育青少年使用使原住民族的語言，才不至於流失的如此迅速。最後，原住民族有了平等接近與普及使用的權利，才不會出現資訊落差的情況，讓原住民族也可以走在時代的尖端。針對上述十二項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概念，可得出以下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架構圖：



五、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政策現況

由目前台灣的政策法規來看，除了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外，部分條例內容也包含著關於原住民族的傳播權益；因此，這節將列舉台灣原住民族與傳播權的相關政策，先比較當前臺灣原住民族的各種傳播情況，並且透過國際間原住民族的傳播法案或條例為對照，從中探討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政策的優缺點。

台灣現有原住民族的傳播政策分散於各個法律條文中，除了上文的兩條法案之外，許多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權的內容也包含在各項法案中，下面就為筆者整理出相關原住民族傳播條例：

名稱	內容	位階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第 11 項：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第 10 條第 12 項：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力、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憲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	第 1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法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行政作用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29 條： 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元至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台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行政作用法

	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	
〈通訊傳播基本法〉	第 5 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 12 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行政作用法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第 14 條第 2 項： 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行政作用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	第 37-1 條：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行政作用法
〈公共電視法〉 ⁴	第 11 條： 二、提供公眾適當使用電台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五、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行政作用法
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計畫〈93 年至 97 年〉。	一、推展電視媒體傳播。 二、推展廣播媒體傳播。 三、推展平面媒體傳播。 四、推展網路媒體傳播。 五、培育原住民族傳播人才。 六、健全原住民族傳播法規。 七、傳播及資訊基礎建設。	行政計畫
共星共碟四年計畫〈94 年至 97 年〉。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縮短原住民族數位落差。	行政計畫

⁴ 此法正在修訂中，文中為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修正之法案。

表五（參考王瑞盈、許倍僑，2006 及本研究）

由以上表格可以得知，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未有明確法案加以統整，而是散佈於各個法案當中，換句話說，台灣目前還沒有屬於原住民族傳播政策的具體有效法規，雖然具有憲法位階的言論自由以及多元文化精神，但實屬宣示條文，且多元文化無一標準可循，加上其他原住民族的傳播條例為行政作用法與行政計畫，因此，這些條例無法有效提升當前原住民族傳播權之情況。除此之外，除了憲法不可牴觸的地位之外，其他法規都為行政作用法及行政計畫，行政作用法係指行政機關針對不同類型之行政行為，針對抽象事件及不特定多數人所為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則指為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實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也就是說，這些台灣原住民族傳播政策在法的位階上屬於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也不可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可見其位階都低於其他法規，當然在實施上無形就增加了許多阻礙，除此之外，缺乏統合性、多元性及有效性，也未有理論基礎的論述，致使台灣原住民族的傳播權益無所依歸。雖然忽略了其實施上的效力，但本質上這些設立的法規都擁有先進的意義，除了重視台灣原住民族群於媒體組織的工作機會，在網路應用與收視權益中也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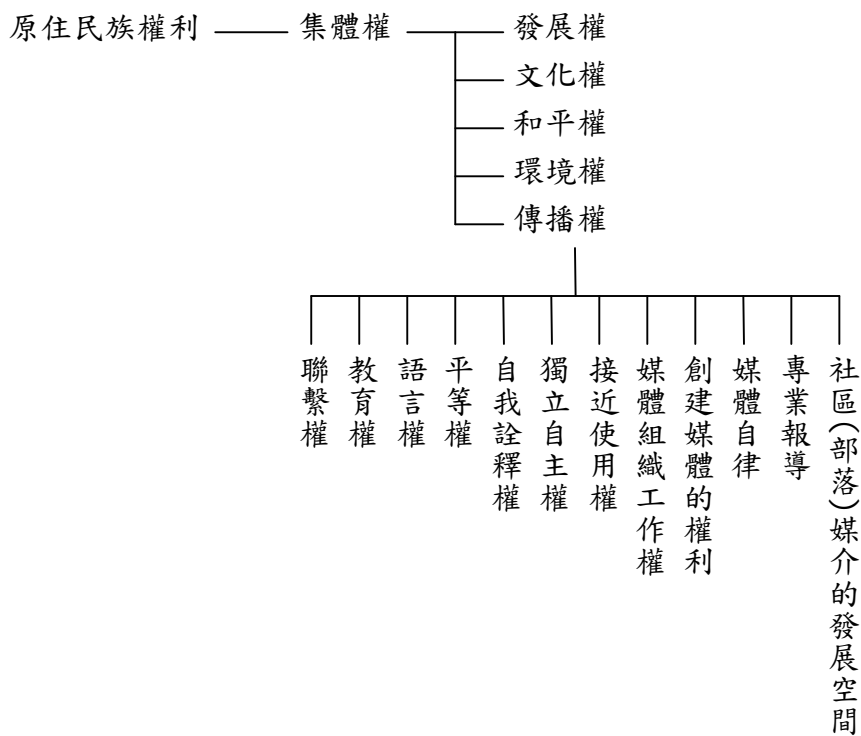
根據上段國際制定傳播權利的精神來比較台灣的傳播政策，可以發現台灣雖然在少部份權益中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之外，其餘都未有保障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就以創建媒體的權利而言，台灣原住民族雖有原視組織，但其結構上仍然是屬於一個「頻道」，而非真正具有媒體組織的結構，究其原因則是台灣的法規實行效力不佳，本應該先有原住民族事業文化基金會的成立才可扶植其原住民族媒體，但至今卻只在去年於行政院通過了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的草案，還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才會出現原住民族媒體無法茁壯的原因。除此之外，各媒體中都應擁有原住民族群的代表，但卻只有少部分的媒體有達成這樣的目標，在主流媒體當中原住民族仍然是居於弱勢的族群，在工作位階上也未出現主流媒體的行政主管，當然就會造成原住民族於其他媒體中的刻板印象與扭曲事實的情況發生。

以《原住民族基本法》來說，與原住民族傳播相關的第十二條法規精神只包含了媒介近用權、語言權與創建媒體的權利；《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法規精神只包含了教育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法規精神只包含教育權；《有線電視廣播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的法規精神只包含語言權；而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推行的原住民族傳播發展五年計畫也只注重聯繫權、創建媒體權、媒體近用權、語言權、教育權和平等權，也未囊括所有的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各項概念。如此一來，原住民族傳播的各項權利零散於台灣的各项律法或計畫當中，致使原住民族無法有其可依歸的原住民族傳播法案，才會使得目前許多關於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問題依然存在，最重要的根本就是要從律法方面著手，才不會讓原住民族的傳播權利就此消失。

六、結語

原住民族傳播權利在近代的國際潮流以及日新月異的資訊發達時空中，更顯出其重要性與急迫性，才引發本研究對於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探究，總括以上許多的法案及權利概念，可更清楚看出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圖像，而不在只是運用媒介近用權來當成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所要爭取的。原住民族傳播權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能夠發揮媒介的公平、

客觀、自由的精神來展現、保護原住民族的文化，那麼原住民族傳播權到底應該置於文化權中或與文化權區別開來，仍有不清楚之處。就以傳承文化的精神來說，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確位在文化權中；不過就以媒介獨立自主的精神以及媒介所具備的各項功能，都是文化權範圍中所不及的；而擁有媒體的控制權也是發展權利面向的內涵。由以上論述可以得知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確為集體權利的一環，不過許多學者的研究都認為傳播權利並不能平行於集體權利，而是位於集體權利下的文化權、語言權或發展權，這三個權利都代表著傳播權利中的各種概念的意涵，因此也不能完全的將原住民族傳播權只視為一種權利的展現，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為一種涵蓋好幾類次集體權利的權利，無論是文化權、語言權亦或發展權，都不能完全解釋原住民族傳播權的概念，因此，原住民族傳播權利應該等同於文化權、語言權或發展權利的層次，才可將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語言以及未來的發展都交由傳播媒體來展現。以下架構圖就為原住民族傳播權利在集體權利中應有的位置展現。



來源：本研究

簡單的說，如果將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置於平行於其他集體權利的位置，將能夠發揮完整的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不再只是散亂於其他法案當中，以台灣目前的傳播政策來說，基本上政策制定的方向就未參照現實層面所規劃，反而只是透過文字宣示的方式來爭取原住民族傳播權利，這樣的方式是行不通的，加上台灣許多傳播政策並未明確規劃執行的效力，才會讓原住民族傳播權利逐漸被主流媒體所污染；其次是許多傳播政策的內容並未將完整的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架構呈現出來，例如社區媒介的重要性、媒體的獨立自主權、媒體工作者的權利等，都未包含在這些政策內容當中，原住民族傳播權利也就因此被許多傳播政策給曲解與分散。簡言之，原住民族傳播權利的重要概念為聯繫權、教育權、語言權、平等權、自我詮釋權、獨立自主權、接近使用權、媒體組織工作權、創建媒體的權利、媒體自律、專業報導與社區媒介的發展空間，若能將這十二項經

由國際條例所包含的原住民族傳播概念應用於台灣的原住民族傳播政策或是其他傳播政策上，那麼將會保障並提升傳播權利的實質效果。

在台灣目前的傳播環境中，除了上述的傳播權利概念的應用之外，增加原住民族媒體人員的訓練、教導原住民族閱聽者的媒體識讀能力，也是刻不容緩的。不過這邊前者的訓練更顯重要，除了要保有原住民族多文化知識外，也要具備有明確辨別各族之間的差異，如此才不致於成為同主流媒體一樣傳播不正確的原住民觀點。原住民傳播媒體必須具有獨立自主性，才是真正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最好的方式，但是配套措施都必須完善，例如原住民族事業基金會的成立等，也許可以幫助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的完整性。設立原住民族社區的媒介或透過網際網路來傳達新聞真實事件，更明確的說，就是將審議式民主新聞帶進部原住民族社區，然貼切於原住民族的現實問題情況，才能夠看到真正的問題所在。最後，資金對媒體來說是最重要的，因此政府在制定政策以及資金分配的過程中，要針對原住民傳播媒體的特殊性以及多元文化的特性，搭配經費挹注的措施，相信會讓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更具有完善的傳播權利得以展現。

參考資料：

1. 王瑞盈，〈原住民族傳播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暨語言傳播學系，《2006年東華民發所暨語傳系研討會：紮根與瞻望—理論與實務的對話研討會》（花蓮：東華大學民發所暨語傳系，2006），頁：52
2. 施正鋒、李安妮、朱方盈，《各國原住民人權指數之比較研究》（臺北市：原民會，2005）。
2. 馮建三，〈資訊社會的傳播權：CSIS運動的緣起與主張〉，《傳播研究簡訊》第32期（2003），頁：15-17。
3. 陳彥至，《論大眾傳播自由他律之可能—以美國傳播法制中之「公平原則」》（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論文，2003）。
4. 陳秀容，〈近代人權觀念的轉變：一個社會生態觀點的分析〉，《人文及社會集刊》，第九期（1997），頁：101-132。
5. 張錦華，《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臺北市：正中，1997）。
6. 黃默總編輯，《人權字典》（臺北市：教育部，2007）。
7. 黃葳威，〈原住民傳播權益與電視新聞節目：一個回饋的觀點〉，《新聞學研究》第55期（1997），頁：76-102。
8. 黃惠英，〈從公民新聞學的概念檢視傳播實踐的契機與困境〉，台北世新大學新聞系，《公民的新聞與社群想像》（台北：世新大學新聞系，2006）。
9. 楊政霖，〈「原住民新聞雜誌」服務品質之研究—以原住民閱聽人觀點為例〉（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05）。
10. 廖福特，《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臺北市：元照，2005）。

11. 舞賽，〈廣電三法黨政軍退出媒體 原民台何去何從〉，(台灣立報 2005 年 11 月 16 日)。
12. 賴祥蔚，〈從言論自由邁向傳播權〉，《台灣政治學刊》第 9 卷第 1 期(2006)，頁 127-158。
13. 賴祥蔚，〈資訊社會的傳播權〉，《資訊社會研究》第 9 期(2005)，頁：185-203。
14. 賴祥蔚，〈傳播權利的嘗試性思考〉，《傳播研究簡訊》第 33 期(2003)，頁：13-14。
15. Denis McQuail 著；陳芸芸、劉慧雯譯，《特新大眾傳播理論》(臺北市：韋伯文化，2003)。
16.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Communication Problems 著；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第二編譯室譯，《多種聲音一個世界：交流與社會、現狀和展望》(北京市：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1)
17. Philip M, Napoli 著；邊明道、陳心懿譯，《傳播政策基本原理：電子媒體管制的原理與過程》(臺北市：揚智文化，2005)
18. Vincent Mosco 著；馮建三譯，《傳播政治經濟學—再思考與再更新》(臺北市：五南，2005)。
19. Will Kymlicka 著，《自由主義、社群與文化》(上海譯文，2005)
20. Will Kymlicka，鄧紅風譯，《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臺北縣新店市：左岸文化出版，2004)

網路資料

1. 原住民族電視台。2007。看見原視界。網址：<http://www.titv.org.tw/>。
2. 謝寶媛。2003。聯合國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議，圖資第九期。網址：<http://www.lis.ntu.edu.tw/~pnhsieh/epapers/no11.htm>。

條約、宣言或會議建議

1.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聯合國文號：A/61/L.67，2007)。
2. 聯合國大會，《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的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報告》(聯合國文號：A/CONF.189/12，2001)。
3. 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千年宣言》(聯合國文號：A/RES/55/2，2000)。
4. 聯合國大會，《哥本哈根社會發展宣言和行動綱領》(聯合國文號：A/CONF.166/9，1995)
5. 聯合國大會，《有效促進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權利宣言》(聯合

國文號：A/RES/50/180，1992)。

6. 聯合國大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聯合國文號：A/RES/47/135，1992)。
7. 聯合國大會，《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聯合國文號：A/RES/2542 (XXIV)，1969)
8. 聯合國大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文號：A/RES/2200 (XXI)，1966)。
9. 聯合國大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文號：A/RES/2106 (XX)，1965)
10. 聯合國大會，《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文號：A/RES/217(III)，1948)